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公正、客观、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瑞霖

郑 斌

温 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